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台上字第326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詩涵國際娛樂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芮安
訴訟代理人　黃國展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台北双喜電影發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永雄
訴訟代理人　林孜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 年4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9 年度上字第92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為給付，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

㈠訴外人即伊之會計人員陳玉玲於民國107 年間，同時為上訴人之會計，掌有其設於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權分行帳戶（下稱上訴人帳戶）之存摺與印鑑章。陳玉玲先後於同年2月26日、8月31日，以支付廠商款項名義向伊請款後，依序自伊設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世華銀行）和平分行帳戶（下稱被上訴人帳戶）提領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、223萬4,830元，將其中363萬5,110 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匯至上訴人帳戶，再轉匯清償其個人債務，故意以此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致伊受有損害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（該行為下稱系爭侵權行為）。

㈡陳玉玲利用處理上訴人帳戶事務之機會，於執行職務時為系爭侵權行為，上訴人應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。況兩造未有業務往來，上訴人無法律上原因取得系爭款項，亦應返還該不當得利。

㈢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、第179 條規定，擇一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款項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（

其餘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不予贅載）。

二、上訴人辯以：

㈠陳玉玲僅受伊委託處理稅務、製作帳目等事務，辦公之時、地及方式均未受伊之管理監督，伊非僱用人，無庸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㈡陳玉玲受被上訴人僱用為會計、出納，依其規定之時間、地點上下班，並處理製作帳目、報表工作、支付廠商款項等事務。被上訴人始為對陳玉玲具選任、監督責任之僱用人，其就系爭侵權行為，應負與有過失之責。

㈢伊對系爭侵權行為並不知情，亦未受有利益，且系爭款項由陳玉玲悉數匯出而不存在，伊無不當得利等語。

三、原審廢棄第一審判決關於駁回被上訴人就系爭款項之請求部分，改判命上訴人為給付，理由如下：

㈠綜合證人曾宜惠、郭文萍、陳玉玲之證言，及取款憑條、匯出匯款憑證、國泰世華銀行內部憑證、上訴人帳戶交易明細表、匯款申請書等件，參互以觀，可見陳玉玲將系爭款項匯入上訴人帳戶後，先後轉匯至如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二所示帳戶，均供清償個人債務，即故意以此方式，挪用系爭款項供己使用，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對被上訴人負系爭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㈡陳玉玲於107 年間為上訴人處理稅務、製作帳目、繳交稅款及費用等事務，而持有上訴人帳戶之存摺與印鑑，為上訴人所不爭執。依陳玉玲之證詞內容，堪認其係按上訴人指示，執行稅務、製作帳目、繳交稅款及費用與匯款等會計事務，故上訴人得監督陳玉玲是否依其指示辦理事務，二者分屬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所定之僱用人與受僱人。

㈢觀諸陳玉玲所證：伊自105 年起任職被上訴人之會計，辦理報稅記帳及銀行存匯業務，與負責人陳永雄、公司顧問吳蕙君間設有通訊軟體群組，平日要提領被上訴人帳戶存款時，會在上開群組說明要付款給廠商，經陳永雄指示可以付款後，再填具取款憑條，請吳蕙君蓋用被上訴人印鑑，持向銀行

提領；伊為避免被上訴人發現，將系爭款項匯至上訴人帳戶，再提領匯用，以清償個人債務各語以察，可知陳玉玲使用掌有之上訴人帳戶而提匯系爭款項，係利用辦理上訴人業務之職務上機會，為掩飾不法挪用系爭款項之重要方法，自與執行上訴人之職務有密切關係，被上訴人因而受有損害，上訴人應負僱用人之連帶責任。又被上訴人於客觀上較難發現系爭侵權行為，上訴人復未證明被上訴人對陳玉玲之監督管理，有何具體未盡情形，難認應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，減輕上訴人之賠償金額。

㈣從而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款項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㈠法院為判決時，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本文、第3 項規定自明。又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之受僱人，係客觀上被僱用人使用，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之人。此所謂監督，係指對於服勞務之實施方式、時間及地點，加以指示或安排之一般監督而言。

㈡原審固認定陳玉玲因為上訴人處理稅務、製作帳目、繳交稅款及費用等事務，而持有上訴人帳戶之存摺與印鑑等事實。惟上訴人於事實審一再抗辯：伊對陳玉玲之辦公地點、方式及時間，均無從管理監督，陳玉玲非伊之受僱人乙節（見一審卷55至56、102頁、原審卷106至107 頁）；參以陳玉玲證稱：伊沒有在上訴人處任職，只是每兩個月幫其報營業稅或匯款等語（見原審卷164 頁）。倘屬實在，則衡諸一般經驗及論理，上訴人對陳玉玲服勞務之實施方式、時間及地點，有無加以指示或安排之可能？此攸關陳玉玲是否為上訴人之受僱人，自應審認判斷。原判決未細繹陳玉玲全部證言內容及相關辯論意旨，逕認上訴人得監督陳玉玲，而為其不利之認定，除違反上開規定外，並有不備理由之違法。

㈢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

之權利」，固包括受僱人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而在客觀上足認與其執行職務有關之行為。倘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不具備執行職務之外觀，或係受僱人個人之犯罪行為、受他人委託，而與執行職務無關者，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。且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；重大之損害原因，為債務人所不及知，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，為與有過失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、第2項復有明定。

㈣陳玉玲自105年起任職被上訴人之會計，辦理報稅記帳及銀行存匯業務，與陳永雄、吳蕙君間設有通訊軟體群組，提領被上訴人帳戶存款時，會在上開群組說明要付款給廠商，經陳永雄指示可以付款後，再填具取款憑條，請吳蕙君蓋用被上訴人印鑑，持向銀行提領；陳玉玲使用掌有之上訴人帳戶而提匯系爭款項，該款項先後轉匯至附表二所示帳戶，供其清償個人債務等情，既為原審所認定。再佐諸陳玉玲所稱：上訴人不知道系爭款項，是伊擅自所為；上訴人把存摺、大小章交給伊，伊申報營業稅或匯款之後，即將之返還上訴人等詞（分見一審卷102頁、原審卷164頁）。則似此單純使用上訴人帳戶，作為陳玉玲於執行被上訴人職務時，完成系爭侵權行為之手段，能否認亦具有執行上訴人職務行為之外觀，已非無疑。況陳玉玲利用執行被上訴人職務之機會，使用上訴人帳戶完成系爭侵權行為，縱認上訴人應負僱用人責任，被上訴人是否毫無選任監督陳玉玲欠當之與有過失，亦待釐清。是上訴人所辯：陳玉玲進行系爭侵權行為時，係為被上訴人執行職務，僅利用上訴人帳戶匯款，與執行伊之職務無關；被上訴人對陳玉玲未盡監督管理責任等情（分見一審卷103、210頁、原審卷93頁），是否全無可採？此涉及系爭侵權行為在客觀上，是否足認為與陳玉玲執行上訴人之職務有關，暨被上訴人有無與有過失。原審未予細究，即認上訴人應負僱用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而被上訴人則無與有過失，不免速斷。

㈤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關此部分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